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审计监督职责，在公司年报审计、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部审计、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等方面，切实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了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阮吕艳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董事姚小义先生及董事林材波先生等三名成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主任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阮吕艳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全部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的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组织召集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并进行决策。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内部监督与风险控制，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年报审计专题会议，对公司 2015 年度的总体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经营情况做出监督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讨论、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自结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审计机构的《2015 年年报审计计划和 2015 年年报审计总结》的议案、《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2015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

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酬》的议案、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司内部审计部门 2015 年度稽核报告和公司 2016 年审计工作计划等。其中对于须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关注的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审计过程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工作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在提供 2015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并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

2、履行 2015 年年报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审计委员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审计委员会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范围、工作计划、方法进行协商，确定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并要求审计报告如期提交。注册会计师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见面沟通和交流，包括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情况、会计调整事项等。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3、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指导内审部门完成了公司各部门常规稽核、工程决算审核等工作，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规管理有效性进行了评估且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对现场稽核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及整改意见，亦对后续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落实，及时修正了管理和内部控制缺陷。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并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再次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会计调整事项等，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实施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督促指导公司完成内

部控制评价工作，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时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积极深入的推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全面开展并推广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及所属单位积极配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发现的缺陷提出整改方案及具体整改计划并积极进行整改，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适当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是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同时，随着公司的战略转型，公司现有内部控制环境将可能发生变化，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我们与公司（包括内部审计部门、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持续、良好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它沟通等方式，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同时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我们在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后，积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按时提交审计报告，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六）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制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预计金额的合理性和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审查，还按季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与执行情况进行核查梳理，关注关联交易的发生额是否控制在年度预计金额的范围內。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7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并运用自身会计及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相关部门以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维护审计的独立性以及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阮吕艳 姚小义 林材波

2017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
工作报告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陈昌艳

陈文

陈文